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等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迄今共三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因景美游泳池改建完成，為反應改建成本、訂定增設空間收費方式及提供一致性公益時段優惠，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
- 二、本次修正第四條附表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整景美游泳池開放時間及全票收費數額。
 - （二）新增景美游泳池健身房、多功能教室收費數額、開放時段及景美游泳池健身房月票規定。
 - （三）新增景美游泳池開放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使用之時段。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一一五五九號令發布。